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207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蘇震清等 20 人，鑑於我國司法國是會議已確定刑事訴訟案件進入法院前，將採「金字塔型」訴訟結構、大幅簡化案件審理程序，以提升刑事訴訟整體審判效能，其中重要配套措施為適度擴大緩起訴對象、期間，爰此，提案修正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條文」，以有效節省不必要司法資源浪費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蘇震清  
連署人：陳 瑩 羅致政 何欣純 許智傑 郭正亮  
邱泰源 鍾孔炤 劉世芳 吳琪銘 施義芳  
洪宗熠 周春米 余宛如 林靜儀 吳焜裕  
江永昌 李昆澤 Kolas Yotaka

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<u>五</u>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，得定一年以上<u>五</u>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，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。</p> <p>追訴權之時效，於緩起訴之期間內，停止進行。</p> <p>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於前項之停止原因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於緩起訴期間，不適用之。</p>	<p>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，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，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。</p> <p>追訴權之時效，於緩起訴之期間內，停止進行。</p> <p>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於前項之停止原因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於緩起訴期間，不適用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最輕本刑三年以上延長至五年以上；其緩起訴期間亦配合修正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。</p> <p>二、為使上訴條件變嚴格以落實金字塔訴訟結構，本法條擴大緩起訴罪刑適用範圍從三年放寬至五年，即相對重罪（法定最輕本刑未滿五年有期徒刑之罪）將可適用於緩起訴，屆時相對輕微案件可在檢察官程序獲得解決，不需再進入後續法院訴訟程序，以節省司法資源浪費。</p>